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 **涉及提供財務援助之 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峻岭顧問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於生效日期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峻岭顧問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200,000港元）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六個月，惟須受峻岭顧問及借款人分別與貸款代理訂立之該等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董事認為，該等委託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該等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該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已就該等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一切披露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5)條及第19.58(9)條規定須披露代價總值以及交易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峻岭顧問與借款人及貸款代理訂立於生效日期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峻岭顧問已同意向貸款代理委託一筆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200,000港元）之資金以轉借予借款人，為期六個月，惟須受峻岭顧問及借款人分別與貸款代理訂立之該等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該等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等委託貸款協議**

####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貸款人           ：   峻岭顧問

借款人           ：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代理       ：   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實業投資及物業租賃。貸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貸款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委託資金之委託**

峻岭顧問將於生效日期將委託資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200,000港元）轉賬至由貸款代理持有之指定信託賬戶。

本集團已以其自有資源為委託資金提供資金。

#### **委託資金之用途**

貸款代理將按以下主要條款向借款人轉借委託資金：

**貸款金額：**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200,000港元）。

**該貸款期：**

自該等委託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抵押：**

借款人擁有於上海市註冊之土地及物業。

**擔保：**

借款人之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由借款人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之另一間公司已向貸款代理提供擔保以保證借款人於該等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償還：**

根據該等委託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利率向貸款代理支付每月利息。該貸款及其他與該等委託貸款協議有關之尚未償還款項（包括利息及倘借款人未能於該貸款到期時償還之罰款（如有））須由借款人於該貸款期屆滿時償還予貸款代理，而貸款代理須將償還款項連同所有自借款人收取之利息（扣除適用稅項後）轉賬至峻嶺顧問於貸款代理存置之賬戶。

**預付款：**

於取得峻嶺顧問同意及向貸款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後，借款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預付該貸款或延遲償還該貸款。

**有關貸款代理之資料**

貸款代理為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並獲授權於中國進行信託業務之金融機構。其主要從事多項銀行服務及相關金融服務。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峻岭顧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該貸款之條款乃經峻岭顧問、借款代理及借款人公平磋商後協定。由於該等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反映此性質之交易之正常商業條款，所收取之利息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故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現正釐清類似性質之交易是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公布的交易。與此同時，為避免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可能，本公司將就屬此性質之一切類似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相關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該等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該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已就該等委託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一切披露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5)條及第19.58(9)條規定須披露代價總值以及交易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之裨益。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條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該等委託貸款協議之生效日期
「委託資金」	指	峻岭顧問委託貸款代理向借款人提供之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3,200,000港元）之委託資金，須受該等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該等委託貸款協議」	指	峻岭顧問及借款人分別與貸款代理就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資金而訂立，並於生效日期生效之委託貸款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代理」	指	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該貸款」	指	根據該等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提取及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
「峻岭顧問」	指	峻岭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該等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援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軍先生 (主席)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http://www.creditchina.hk))內。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 = 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